电话:010-83251716 E-mail:zgrb9@zgrb.sina.net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放示(NF: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2 号楼 105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

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3号楼101-9室(上海三星经济小

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正中天国富证券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8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节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梓 乂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莎普爱思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养和投资	指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谊和医疗	指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养和投资全资子公司宜和医疗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德康所持涉 普爱思 23,365,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24%),同时陈德康 放弃剩余 70,096,6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73%)对应的表决 权。				
本报告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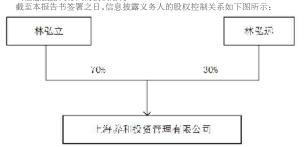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谊和医

疗管理有限公司。 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					
名称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2 号楼 105 室(上海三星 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1969204				
设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医院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控股股东	林弘立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5112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林弘立,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林弘远

兄弟。 林 弘 立 先 生 , 男 ,1993 年 11 月 出 生 , 中 国 国 籍 , 身 份 证 号 码 35030119931118****,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 1389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现任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 林弘远先生,男,200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30120010725****,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1389号,通讯地址:上海市虹 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现任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主要控制、参股公司及其主营

业务的情况如卜: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 药咨询。				
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32,259.25	直接持有 9.66%股权	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 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

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养和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控							
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渝 协医疗")	6,000.00	林弘立直接特股 70%。林弘远直接 特股 30%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技术、医药技术等加肉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等加大机构系列以上不得从非诊疗活动),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等位,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对、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仅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	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 司	36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 过渝协医疗间接 持有 100%股权	营利性医疗机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眼镜。			
3	上海协和医院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协和")	2,0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 过渝协医疗间接 持有 100%股权	医院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4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有限公司	8,695.65	林弘立、林弘远通 过渝协医疗、上海 协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	诊疗服务。			
5	重庆协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 过渝协医疗间接 持有 51%股权	内科、外科(骨科专业、这层外科专业、脚外科专业、加州科专业、加州科专业、上一种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州科、耳典即候科、皮肤、外、麻醉科、医学验徐、科、中医科、中西医科、中西医科、斯斯科、顿斯保健科(按行政作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6	泰州妇产医院有限公 司	8,695.65	林弘立、林弘远间 接持有 100%股权	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核定的诊疗科目经营)。			
7	浙江禹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林弘立、林弘远间 接持有 25%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养和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医院投资管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养和投资最i 单位:元	丘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79,724,050.62	191,271,431.33	19,945,253.91
负债总额	274,778,492.67	181,725,828.25	8,200,000.00
净资产	4,945,557.95	9,545,603.08	11,745,253.91
资产负债率	98.23%	95.01%	41.11%
营业收入	0.00	495,145.63	0.00
净利润	-4,600,045.13	-2,199,650.83	754,494.93
净资产收益率	-93.01%	-23 04%	6.42%

注:上表中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27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差的股外的基础。 养和投资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

者日, 乔和投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 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谊和医疗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3 号楼 101-9 室(上海三星 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58B5H				
设立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				
控股股东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5112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林弘立 林弘远 70% 30%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 立、林弘远兄弟。养和投资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投资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 投资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谊和投资无对外投资。谊和投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证和医疗于2019年12月成立,其营业范围为"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医药咨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 展实际经营。谊和医疗控股股东养和投资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 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谊和医疗于2019年12月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 编制财务报表。谊和医疗控股股东养和投资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参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投资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谊和医疗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谊和医疗未受过行 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4 所以现有17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谊和医疗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

	署日, 谊和医疗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谊和医疗为养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故在本次交易中,

养和投资与谊和医疗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1,154,0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66%),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上市公 司的发展战略并且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安排的方 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0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同时陈德康先生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上述协议及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 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

和医疗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4,519,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90%)股份,养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 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

、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股份的意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 先生将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

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519,632 股股份(占 上市公司总股本16.90%),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 转计前述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020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执行董事及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 养和投资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日,谊和医疗执行董事及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谊 和医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德康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持有莎普爱思 31,154,075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66%;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未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2020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 议》,谊和医疗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德康先生持有的莎普爱思 23,365,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4%)。同时,陈德康先生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 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 70,096,6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3%)所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谊和医疗将直 接持有上市公司 54,519,6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90%

本次权益	益变动前后,陈德	惠康、养和投资	、谊和医疗的持股情况	记如下:				
nn →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德康	93,462,228	28.97	93,462,228	28.97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	-	1	1				
养和投资及 谊和医疗合 计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B/L-/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陈德康	70,096,671	21.73	-	-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养和投资及 谊和医疗合 计	54,519,632	16.90	54,519,632	16.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订的《股 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先生将于2021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 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3,365,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4】%)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 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 股份转让给乙方;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甲方支付标

的股份的转让款。

2.2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附件《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放弃所持上市公司剩 余 70.096.6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3%)之上的表决权。甲方签署本协 议附件所示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和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互为 生效条件

2.3 双方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养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3.1 在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有效并被全面遵守且甲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7.80】元/ 股,交易对价合计为[415,906,914.60]元。 3.2 双方同意,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

股份转让定金[3,000]万元,并按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交易对价: 3.2.1第一期:自双方按照本协议第5.2条的约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

出具的股份转让审核确认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000】万

3.2.2 第二期: 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万元;

3.2.3 第三期: 自上市公司发出按照本协议第6.1条之约定改选董事会和监事 会的会议通知后,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乙方将交易对价剩余的 【115,906,914.60】元支付至甲乙双方在双方指定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共同开设的共管 账户;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改选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前述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解除共管,双方应当就此予以配合;乙方此前已支付的定金[3,000]万 元同时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 乙方至此共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为【415,906,914.60】

3.2.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付款期限付款,每逾期1日,乙方应就应付 未付股份转让款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30日的,双方

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视为违约。 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若上市公司存在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在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作相应 调整(为免疑问,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款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 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4.1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与收益自甲方转移至 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

4.2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前,乙方有权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子 公司了解情况,上述情况了解最迟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甲方保证将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文件、资 本。 本,以及完成有关访谈。在乙方情况了解完成之日与 2020 年 4 月 20 日孰早之日, 双 方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启动交割安排。

4.3 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以与过去实践相一致的方式开展 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章制

4.3.1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只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除正常业务过 程中的常规付款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支付或者同意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必立立或同意设立抵押、留置、质押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3.2 确保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存、保全并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维护公司的商业信誉(包括与客户或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

4.3.3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维持应有的营运资金,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活 4.3.4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4.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甲方对上市公司应按照审慎尽职和忠诚勤勉的原则,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和董事长地位,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和乙方既有或潜在权益及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信息披露和交割安排 5.1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将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的信息披

5.2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期限,会同上市公司尽快向上交所提 交相关文件。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期限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双方同意另行协商提交期限。 5.3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支付的第一期转

让款后【5】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并办 5.4甲方于董事会改选后,配合乙方做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文件、账

簿、资料、印章及相关管理事务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交割后事项 6.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 9 人组成,其中乙方 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 6 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调

整后的董事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乙万提名 2 名监事。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启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工作。 6.2 双方同意,甲方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5.43]%)以约[39,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各方为满足上交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的要求,届时需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确认另 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则上不与本条冲突。该次股份转让计划于2021年1月启动,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交割,具体时间和其他事项以届时另行签署的股 份转让协议为准。若因非双方原因造成该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期实施的,届时另行友

好协商延后转让的时间。 第七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 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 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

7.2 甲方和上市公司严格做到甲方在前几条中保证的事项和承诺的内容。另外,甲方向乙方告知的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 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外。

7.3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所持的上市公 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存在的限售情况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争 议,并免受第三人追索;甲方也不会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 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 7.4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就其所持上市

公司股份的转让、托管、信托或者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等事宜,不与除乙方之外的任 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接洽、商谈或达成意向、协议。 7.5 甲方理解乙方及其关联方旨在通过本协议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乙方遵

守相关协议的前提下, 甲方目前和未来不会从事任何对乙方及其关联方控制上市 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有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一致行动。将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接 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行为(若上述行为发生时不影响 乙方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不受本条约束)。

7.6 交割日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其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已向乙方披露或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计提的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到对形已干了从外间的1960分子中心版记录住力版后,对本工日本与及兴了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实(无论该事实是否延续至交割日后)而需补缴税费 社保、公金、相应滞纳金或产生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上市公司或其

8.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 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

8.2 乙方具备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乙方不存在任何正 在进行中的或可能发生的、涉及乙方的资产或权益并可能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资产 价值或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事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各种财产上存在的可能对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

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查封、冻结或扣押等。 8.3 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来源合法,有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 方支付交易对价,且不存在来源于 P2P 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亦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

8.4目前和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前,不进行有悖于本协议的任何行为。 8.5 乙方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后,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健康发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9.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致使其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暴

10.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 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讳约责任 11.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相关股份或违反本 协议项下的相关表决权放弃及恢复安排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乙方未取得或失去控制权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 务未受让甲方相关股份,或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而构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明确放弃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 构申请调整违约金数额的任何可能的权利;同时双方明确,于相关协议及承诺下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的总和不超过【20,000】万元。

11.2除 11.1 所述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同时存在多项违约的,违

约金累计的总和不超过【2,000】万元。 11.3 支付违约金不免除违约方向守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和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亦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解约的权利。乙方配合甲方履行本协议 项下的交割义务,不应被视为其对根据本协议在交割前既有权利、主张和救济的放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2.2 日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在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13.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自 13.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 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 当事方部分行使权

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 13.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 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6日,陈德康先生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和"),在平湖市 签署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

协议》。本人现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放弃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函中术语应与《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同样含义):

本 7.24%)转让给上海谊和的交割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人持有的 70,096,6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3%)所对应的表决权。

1、本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23,365,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

2、上述放弃的表决权于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自动恢复: (1)上海谊和违反与本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并构成违约的;

(2)《股份转让协议》第6.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过户给上海谊和之日与2021年6 月30日的孰早之日。

如《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延后转让时间的,以延后的时间为准。 3、本人前述具体放弃表决权所代表的权利包括:

(1)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日来、日开版水人云宝。 (2) 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名董事提

名权除外);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

(4)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

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 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调整。

5、本素。推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互为生效条件。若《股份转让协议》被撤销、认定无效、或 像上,则本承诺函亦自动撤销。无效或终止;若本承诺函被撤销、认定无效、或终止,则《股份转让协议》亦自动撤销。无效或终止。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

司 93,462,2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将拥有上 市公司54,519,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90%)股份。陈德康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70,096,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73%)股份,但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排,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董 事会的改选,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 由陈德康先生变更为养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德康先生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

四 拟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左左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中陈德康先生拟协议转让给谊和医疗的 莎普爱思 23,365,557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不存在任何权 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筆四节 资全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转让价款为 415,906,914.6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所使用的资 金,全部来自于谊和医疗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 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之。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 、《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 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 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 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

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 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 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董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 如果未来有相关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 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 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 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谊和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的会注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交易所及莎普爱思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 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股东身份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莎普爱思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莎普 聚基子原日並有日,同志政教子之外交生而由外院企正之所外等的並另一分量 聚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人/本公司的股东地位从事损害莎普爱思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 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莎普爱思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

用从莎普爱思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莎普爱思或其 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 与莎普爱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莎普爱思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

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莎普爱思或其控股子公司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莎普爱思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莎普爱思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 林弘立、林弘远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莎普爱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企业及共他经价组织与沙音发感及共程版于公司之间的天床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 本人/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

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莎普爱思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功取得莎普爱思的控股权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 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为上]的关联方之日失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

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髙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018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与莎普爱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董事长陈德康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德康先生所持莎普爱思

31,154,0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9.66%)股份。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其他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髙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莎普爱思股票的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 在买卖莎普爱思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 2017年、2018年的财务数据未审计。立信中联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养和投资 2019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2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养和投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下转 C90 版)